
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冀林草发〔2022〕7号
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省林草种苗质量效益，更好地满足林业草原事业发展需求，省局编制了《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种苗是林业草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是提高林地草地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根本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，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，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、种源自主可控”。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指示精神，切实做好全省林草种苗工作，扭转我省种苗结构不合理、规模不大、质量效益不高、优质苗木较少的现状，为造林绿化、城市美化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供重要物质保障，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进一步推进全省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种业发展批示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生态安全种苗为先、国土绿化良种为本，以种苗使用优质化、种子生产基地化、苗木供应市场化、行业管理法制化为总目标，实现规模、质量、效益同步提升，为全省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提供种苗保障，让群众从种苗产业发展中得到实惠，推动全省种苗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科技引领、提质增效的原则。加强种苗基础研究，加强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，选育优良品种，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夯实种苗发展基础。

——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原则。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，加大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，培育龙头企业，把握市场规律，引导种苗产业健康发展。

——坚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种的原则。尊重自然，顺应自然，科学规划，合理确定生产布局、发展重点及政策措施，因地制宜发展种苗产业，推进良种化乡土化特色化。

——坚持依法治理、严格监管的原则。加强队伍建设，严格监督管理，强化种苗执法，维护种苗市场秩序，构建健康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全省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1% 以上，经济林全部实现良种化。建设、升级改造重点良种基地 18 个、种质资源库 15 个、保障性苗圃 25 个、乡土草种基地 1 个。种苗良种生产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市场管理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为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提供数量充足、品种对路、质量优良的林草种苗，种苗事业迈入良性循环的高质量发展阶段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四）优化产业布局，发展特色种苗。根据全省地理、气候

特点，在“坝上、山区、平原、沿海”等不同生态功能区，发展区域特色优势种苗。坝上地区大力推广樟子松、落叶松、云杉等针叶树种和榆树、桦树、山樱桃等珍贵乡土树种；山区及丘陵地区大力推广油松、侧柏、栎类、花楸等生态树种和枣、核桃、板栗、花椒、仁用杏等优质经济林树种，积极培育杜仲、漆树、核桃楸、皂荚、黄连木、文冠果等珍贵乡土树种；平原地区大力推广杨树新品种和椴树、高杆月季、玉兰、丁香、海棠等景观效果好的树种，同时培育梨、桃、葡萄等附加值高的特优经济林，适度引进造型技术，点缀造型树种，提升绿化美化水平；沿海地区除继续培育怪柳、榆树、冬枣等树种外，进一步加强技术攻关，选育抗盐碱性强、生态效益好的新品种。

（五）调整培育结构，提升质量效益。立足生态建设实际，面向多样化市场需求调整良种培育结构。调整品种结构，压减白蜡、油松等结构性过剩的树种规模，培育中华金叶榆、楸树、银杏等优良品种、名特品种、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，突出区域特色，培树地方品牌，形成独特优势与核心竞争力。调整规格结构，由3年生以下种苗向多年生、大规格种苗调整，由普通种苗向特色种苗调整，提升苗木经济价值。调整生产结构，采取集约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等手段，推动林草种苗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，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，实现林草种苗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

（六）搞好资源普查，加强保护利用。各地要提高认识，加

强动员，按照国家和省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组织专业人员做好种质资源普查工作，不断充实、完善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数据。要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名录，筹备建设省级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，推动原地保存、异地保存和设施保存相结合、多层次资源库相互补充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。对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、依法保护。要运用组培等实用的技术、方法，结合分子辅助等现代育种方式，加快优质种质资源的保护、开发、利用，为全省生态建设服务。

（七）加强基地建设，提高良种产量。要加强良种基地管理，加快推进树种结构调整，调减过剩树种面积，增加乡土、珍贵、濒危和抗病虫、抗逆性树种数量。各级良种基地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优化不同的功能区建设。要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，繁育满足绿化美化实际需求的新品种。要继续加强人员的新技术新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种子园要加强子代测定，推进高世代种子园建设，积极推广树体矮化、人工授粉、测土施肥等技术措施，提高良种生产能力。

（八）加强选育推广，做好品种审定。在大力选育推广应用速生丰产树种的同时，要更加注重材质、抗性等品质的改良与提高。选育一批耐瘠薄、耐盐碱、抗病虫害、抗干旱、高固碳的良种，满足干旱、半干旱地区和特殊立地条件造林绿化的需要。尽快选育一批抗逆、广适、高产的优良草品种，为草原修复和草牧业发展提供支持。充分发挥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作用，加快审

（八）认定一批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急需的乡土良种。积极营造良种示范林，大力宣传良种使用成效，提高社会对良种的认知程度，形成推广使用良种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九）增强基础保障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完善林木种苗生产机制，促进苗木产量和质量同步提高。选择基础条件好、技术力量强的国有苗圃（包括国有林场苗圃）作为保障性调控苗圃，加大资金、技术、设备投入，定向培育重点生态工程急需的良种壮苗。鼓励保定、定州等苗木集中产区因地制宜发展高档绿化苗木、特色林果树种、彩叶等景观树种、优良乡土树种、高值中药材和花卉等，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苗木集散地，推动种苗产业升级、壮大，形成种苗生产、交易、流通和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。

（十）活化激励机制，推动产业发展。发挥政府扶持政策和市场机制示范作用的“双轮驱动”模式，探索、建立和完善种苗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激励型促动机制。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搭建交易平台，发布供求信息，加强技术交流，搞好信息服务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等经济性行业组织，发挥其面向生产、面向会员、面向市场的咨询、自律、协调等作用，推动服务下沉。培育一批种苗产业示范基地、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，打造知名品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提高产业聚集，引导有序发展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推动种苗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把握战略机遇，充分认识加强种苗工作对促进林业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、促进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性紧迫性出发，把种苗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保障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目标，落实相关政策，统筹协调推进，提高发展能力。

（十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建立对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、良种选育、林木种子贮备、规模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国有苗圃等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。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苗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加大资金投入。同时，通过金融产品创新，引导金融机构助推林草种苗产业发展。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通过联合、兼并、股份制改造等形式，引入社会资本，以资本为纽带，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林草种苗生产、经营和管理体制机制，实现规模经营，壮大产业基础。

（十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鼓励科研院所和育种团队加强合作，组建专家咨询库，建立和完善产、学、研、用融合发展的体系。采取常规育种技术与分子辅助育种新技术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选优力度，夯实种苗产业技术基础。引导有实力的种苗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，采用容器育苗、造型等手段，提升种苗的附加值。支持和鼓励各类育苗主体，采取走出去、请进来的方式，通

过聘请专家授课和组织赴种苗产业发达地区观摩等途径，学习先进经验，加大技术投入，不断提高育苗的科技含量和支撑能力。

（十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要从增强和提高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素养入手，深入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》，营造全社会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要规范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，依法加强对种苗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。要严格种苗质量抽查制度，做好督导检查、情况通报、限期整改等工作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推动有序竞争。要完善市、县两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测体系，加强林草种苗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建立和完善种苗、综合执法、植物检疫等单位协同执法机制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等违法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